

徂汶景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	1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1
2.1.1 区防指组成	2
2.1.2 区防指及成员单位职责	2
2.1.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6
2.2 乡镇（片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6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6
2.4 专家组	6
3. 应急准备	7
3.1 组织准备	7
3.2 制度准备	7
3.3 工程准备	7
3.4 预案准备	8
3.5 物资队伍准备	8

3.6 转移安置准备	8
3.7 救灾救助准备	9
3.8 防汛抗旱检查	9
3.9 技术、宣传、培训与演练	10
4 监测预警	10
4.1 信息监测	10
4.1.1 气象水文地质灾害信息	10
4.1.2 工程信息	11
4.1.3 洪涝灾情信息	12
4.1.4 旱情信息	12
4.2 预警	13
4.2.1 河道洪水预警	13
4.2.2 沥（内）涝灾害预警	13
4.2.3 山洪灾害预警	13
4.2.4 台风灾害预警	13
4.2.5 干旱灾害预警	14
4.2.6 暴雨预警	14
4.2.7 综合预警	16
4.3 信息报告	16
5 应急响应	17
5.1 总体要求	17
5.2 IV级应急响应	17

5.2.1 启动条件	17
5.2.2 启动程序	18
5.2.3 响应措施	18
5.3 III级应急响应	19
5.3.1 启动条件	19
5.3.2 启动程序	19
5.3.3 响应措施	19
5.4 II级应急响应	20
5.4.1 启动条件	20
5.4.2 启动程序	21
5.4.3 响应措施	21
5.5 I级应急响应	22
5.5.1 启动条件	22
5.5.2 启动程序	23
5.5.3 响应措施	23
5.6 信息管理	24
5.6.1 信息报送和处理	24
5.6.2 信息发布	25
5.7 指挥和调度	26
5.8 抢险救灾	26
5.9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26
5.10 社会动员	27

5.11 应急结束	27
6 应急保障	28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8
6.2 应急队伍保障	28
6.3 应急物资保障	29
6.4 人员转移保障	29
6.5 供电保障	30
6.6 能源保障	30
6.7 交通运输保障	30
6.8 医疗保障	30
6.9 治安保障	31
6.10 资金保障	31
7 后期工作	31
7.1 调查评估	31
7.2 善后工作	31
8 附则	31
8.1 名词术语定义	32
8.2 预案管理	3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规范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管理，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防台风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国家、山东省、泰安市有关实施办法、条例和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结合《关于调整徂汶景区管委会各工作机构、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工作职责的通知》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徂汶景区辖区内突发性水、旱、台风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多措并举；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2 组织指挥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区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其余乡镇(片区)及以下防汛机构均在区防指领导下开展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

简称区防指办公室)设在安全应急管理部。

2.1.1 区防指组成

区防指由徂汶景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管委会分管住建的负责同志,管委会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的负责同志,管委会分管应急管理的负责同志,管委会分管行政执法的负责同志,管委会分管水利的负责同志任副指挥。景区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财政财务管理部(财政局)、经济发展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旅游发展部、安全应急管理部、招商发展部、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安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泰安市交通运输局开发区分局、徂汶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徂汶景区市场监管分局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2.1.2 区防指及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区防指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省防指和市防指决策部署,部署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安全应急管理部: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组织编制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指导全区应急避难设施的

建设与管理；监督、指导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汛期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等环节和尾矿库、地下矿山的安全度汛措施，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无动力船只防台风应急管理；组织协调指导水旱灾害的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负责抗洪抢险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水利）：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做好水利行业防汛抗旱工作。承担水旱情的监测预警和河湖、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洪水灾害发生后，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应急部门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综合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负责防汛抗旱相关信息的网上舆情监控和处置。

经济发展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上级投资重点工程规划工作，积极对上争取灾后恢复重建扶持资金。指导工业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洪、抗旱、救灾物资调拨和供应。做好防汛防台抗旱供电保障。

招商发展部：负责抗洪抢险生活物资保障。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教育）：监督、指导全区中小学校防

汛、防台风安全管理；指导学校停课和人员转移避险；组织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加强在校生的防洪、防溺水安全教育，提高学校师生的自我防护能力；组织指导学校灾后恢复。

泰安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救灾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破坏、盗窃、哄抢防汛抗旱设施及物资的违法犯罪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

泰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区大队：组织对灾区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财政财务管理部（财政局）：筹措和落实区级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经费。

徂汶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指导因洪涝可能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指导全区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安全度汛工作。指导城乡危旧房屋的汛期安全检查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所管辖的园林绿化、公游园等设施的汛期安全运行。协助辖区做好大汶河行洪期间危险区域人员驱离。

泰安市交通运输局开发区分局：指导公路等交通设施安全

度汛，做好在建公路（桥梁）工程度汛安全，监督指导水毁公路（桥梁）的修复，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应急通行；协助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紧急运输；配合公安部门实施公路交通管制。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农业）：承担旱涝灾后农业生产救灾及灾情评估，调查汇总渔业灾情。

文化旅游发展部：监督、指导A级旅游景区防汛防台工作，监督、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游客、旅游从业人员安全转移和A级旅游景区关闭等应急工作。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卫健）：指导灾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援工作，及时发布灾后传染病疫情预警信息。

徂汶景区市场监管分局：负责维持抗洪抢险期间食品、药品正常市场秩序，协助做好部分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调拨。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气象）：协调市气象局承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对重要天气形势和台风、暴雨、干旱等灾害性天气进行分析预测并作出滚动预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旱情监测，根据旱情和气象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防旱抗旱作业；协助做好地质灾害、洪水、城市积涝、台风等监测预报预警。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水文）：协调市水文中心组织开展大

汶河、中型水库水情监测和洪水预报工作。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水文信息。

各乡镇（片区）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2.1.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建立健全会商研判机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联合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害，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建立汛期值班机制，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协调建立联合督导检查制度，检查有关部门单位和重点行业的预案、演练、培训、队伍、物资和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督导薄弱环节和隐患问题整改。

2.2 乡镇（片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片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和防台风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洪任务的部门、行业、企业成立防汛指挥部，组织处置本部门、本行业的重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

2.4 专家组

各级防指应当建立健全防汛抗旱专家组。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对防汛抗旱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建言献策，参加防汛抗旱工

作会商，参与重大工程险情分析研究、方案制定和处置，协助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培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防汛抗旱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级防指要落实并逐级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落实河道重要堤防、水库、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落实农村地区、边远山区、城乡结合部等薄弱环节的防汛责任。

3.2 制度准备

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防汛抗旱责任监督机制，加强防汛抗旱督查制度建设。加强责任制督查，建立考核评估制度，对因责任制不落实、领导不力、工作疏忽或处置失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各级防指根据防汛抗旱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评估、修订、完善防汛抗旱管理办法、指导意见、实施细则，不断推进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3.3 工程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区级以上政府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施工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以及水利薄弱环节和涝灾严重区域的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各类工程设施的日常管护，在确保工程安全度汛的前提下，做好蓄水

保水增水工作。

3.4 预案准备

各级防指及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台风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水库、湖泊）防洪预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洪水预报方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案、方案，并按有关规定组织审批。经依法审批的各类防汛抗旱预案、方案，各级政府和防指必须严格执行。

3.5 物资队伍准备

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和补偿机制。

景区管委会应加强抢险救灾应急专业力量建设，逐步建立完善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参与防汛抗旱联动协调机制，加大对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

乡镇（片区）、村（居）委会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各级防指按照分级储备和管理原则，根据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求，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物资并做好物资调运、接收、使用管理工作。

各级防指要加强防汛抗旱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3.6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管委会、乡镇（片区）政府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乡镇（片区）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村（居）委会应当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工作；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卫生、教育、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3.7 救灾救助准备

各级政府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要求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3.8 防汛抗旱检查

各级防指根据当地防汛抗旱实际，及时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安全隐患、薄弱环节等风险源的排查梳理，分类施策，落实监控、巡查、清除等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相结合方式，以防洪抗旱工程、责任制落实、预案和物资队伍保障等为重点，查找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查摆问题，做好整改，

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3.9 技术、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防指应不断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等平台建设，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模拟仿真、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通信与保障能力。统筹协调科技资源和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各级防指和新闻单位应加强防汛抗旱抗灾及避险知识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避险自救互救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思想准备。

各级防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统一组织或指导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培训，结合当地防汛抗旱工作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加大对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的培训力度。有计划、有重点开展不同类型防汛抗旱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同时，及时将本年度培训、演练计划和培训、演练总结报送上一级防指。

4 监测预警

4.1 信息监测

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水文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水文、工程、洪涝、旱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预警。

4.1.1 气象水文地质灾害信息

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气象、水文等部门应加强对暴雨、

洪水、台风、旱情、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报告区防指，并按权限及时发布有关信息。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密监测时段，必要时设立临时监测点或进行巡测，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并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及时报告有关防指。

4.1.2 工程信息

(1) 河道工程信息。当主要行洪河道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堤防管理单位和有关人员，动员社会力量加强工程监测巡查，并将堤防、闸涵、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送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

当堤防、闸涵、泵站等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决口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迅速组织抢险，并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抢险情况。

(2) 水库工程信息。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其工程运行状况要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迅速采取

处置措施并向下游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抢险情况。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因素而可能溃坝时，要按照调度权限，由相应的水库管理部门立即向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并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1.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局部一般性灾情要在 2 小时内报送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范围大、致灾严重的重大灾情应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跟踪核实上报实时灾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1.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2 预警

4.2.1 河道洪水预警

当主要行洪河道出现涨水时，各级水利、水文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为预警提供依据。水文部门要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并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洪水信息。

4.2.2 沥（内）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气象、水利、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确定沥（内）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防涝和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4.2.3 山洪灾害预警

山洪灾害防治区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并报告有关部门，及时组织转移和抗灾救灾。

4.2.4 台风灾害预警

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

速度等信息报告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预报将受台风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及时部署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

4.2.5 干旱灾害预警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因旱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4.2.6 暴雨预警

暴雨预警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统一发布。管委会相关部门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后，应当密切关注本行业领域次生灾害风险，并依照法定职责适时发布本行业相关预警。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根据暴雨预警信息及灾情发展，及时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2.6.1 暴雨黄色预警响应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暴雨发展变化情况，通知相关乡镇（片区）做好防御准备。应急管理部门值班负责人

应当在本地应急指挥中心就位，密切关注暴雨发展变化情况并通知预警范围内的乡镇（片区）值班负责人到岗到位，并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防御暴雨灾害工作。预警范围内的乡镇（片区）值班负责人、值班员应当在本地应急指挥中心就位，密切关注暴雨发展变化情况，并通知村（居）委会干部到岗到位，将预警信息传递到相关责任人。

4.2.6.2 暴雨橙色预警响应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暴雨发展变化情况，通知相关乡镇（片区）做好防御准备，检查预警范围内的乡镇（片区）值班负责人、值班员在岗在位情况，并组织会商研判，将会商研判结果通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支援准备。

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值班负责人应当在本地应急指挥中心就位，督促预警范围内的乡镇（片区）及时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并组织会商研判，将会商研判结果通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防御暴雨灾害工作，做好应急支援准备。

预警范围内的乡镇（片区）及时启动防汛应急响应，乡镇（片区）值班负责人、值班员应当在本地应急指挥中心就位，有包保任务的干部要到岗到位，做好转移群众准备。根据暴雨发展情况，乡镇（片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决定提前转移危险地带区域人员。

4.2.6.3 暴雨红色预警响应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会商分析，通知预警范围内的乡镇（片区）做好转移危险地带区域人员的准备，检查预警范围内的乡镇（片区）党政主要领导在岗在位情况，并根据会商研判意见，视情启动区级防汛应急响应，提前预置应急救援力量。

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在本地应急指挥中心就位，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会商分析，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防御暴雨灾害工作，并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及时启动和提升本辖区防汛应急响应，提前预置应急救援力量。

预警范围内的乡镇（片区）及时启动和提升防汛应急响应，乡镇（片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至少有一人在乡镇（片区）应急指挥中心就位，有包保任务的管委会领导应当前往相应包保点指导暴雨灾害防御有关工作，乡镇（片区）、村（居）委会应当组织转移危险地带区域人员。

4.2.7 综合预警

根据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部门预警情况，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研判暴雨、洪水、干旱等影响区域和发展态势、危害程度，按有关程序发布和解除预警。

4.3 信息报告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在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

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原则上按照洪水和干旱分级标准划分指挥调度权限。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四个级别。其中I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指挥签发启动，II、III、IV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副指挥签发启动，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响应等级。大汶河的防洪调度按照省防指的统一安排进行；其它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所属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由市防指视情况直接调度。

5.2 IV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一般防汛抗旱应急突发事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大汶河北望水文站洪峰流量2000-3000立方米每秒或发生较大险情。

（2）小（二）型水库垮坝，2座以上小（一）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3) 2 个乡镇（片区）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4) 2 个以上乡镇（片区）发生轻度或以上干旱，且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5) 气象部门发布辖区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或暴雨黄色预警信号，预报24小时降雨超过50mm。

5.2.2 启动程序

区防指办公室确认灾害等级达到响应条件后，向区防指报告，由区防指副指挥签发，决定进入IV级响应；当形势发生变化，由区防指办公室提出响应等级升级或降级建议，重新签发执行；灾情和应急事件稳定后，报区防指副指挥同意，IV级响应终止。

5.2.3 响应措施

(1) 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2) 区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做好预测预报。

(3)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应急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受灾地区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视情况申请市防指支援。

(4)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 相关乡镇（片区）防指作出安排部署，按照权限组织

做好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转移避险等工作，及时将工作情况报景区管委会。

5.3 III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发生较大防汛抗旱应急突发事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大汶河北望水文站洪峰流量3000-4000立方米每秒且发生较大险情。

(2) 某小（一）型水库发生垮坝，彩山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3) 2个乡镇（片区）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4) 2个以上乡镇（片区）发生中度或以上干旱，且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5) 气象部门发布辖区内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或暴雨橙色预警信号，预报24小时降雨超过100mm。

5.3.2 启动程序

区防指办公室确认灾害等级达到响应条件后，向区防指报告，由区防指副指挥签发，决定进入III级响应；当形势发生变化，由区防指办公室提出响应等级升级或降级建议，重新签发执行；灾情和应急事件稳定后，报区防指副指挥同意，III级响应终止。

5.3.3 响应措施

(1) 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

作出相应工作部署。

(2) 区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根据需要在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同时将情况及时上报景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防指。

(3) 区防指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

(4)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应急部门统筹组织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视情请求市防指支援。

(5) 水利等部门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需要，应急部门协同经发、水利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6)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7) 视情请求市防指给予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支援。

(8) 相关乡镇（片区）防指安排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巡堤查险、抗洪抢险、预警发布、抗旱救灾、人员转移避险等工作，及时将工作情况报党工委、管委会和区防指。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

5.4 II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发生重大防汛抗旱应急突发事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大汶河北望水文站洪峰流量4000-5000立方米每秒且发生重大险情。

(2) 彩山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3) 2个乡镇(片区)以上发生严重或以上洪涝灾害。

(4) 2个以上乡镇(片区)发生严重或以上干旱,且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5) 气象部门发布辖区内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或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预报24小时降雨超150mm。

5.4.2 启动程序

区防指办公室确认灾害等级达到响应条件后,向区防指报告,由区防指副指挥签发,决定进入Ⅱ级响应;当形势发生变化,由区防指办公室提出响应等级升级或降级建议,重新签发执行;灾情和应急事件稳定后,报区防指副指挥同意,Ⅱ级响应终止。

5.4.3 响应措施

(1) 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党工委、管委会和市防指。

(2) 区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连线现场,启动异地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及时在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

(3) 区防指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指导有关乡镇(片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 水利等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程调度，根据险情灾情和实际需要，应急部门协同经发、水利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5) 区防指视情建议党工委、管委会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应急部门统筹组织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请求市防指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泰有关部队、武警和民兵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

(6)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派出工作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7) 视情请求市防指给予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支援。

(8) 相关乡镇（片区）防指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加强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组织抢护险情或加强抗旱工作，同时将工作情况报党工委、管委会和区防指，并在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片区）的区级领导、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

5.5 I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特大防汛抗旱应急突发事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大汶河北望水文站洪峰流量超过5000立方米每秒且发

生重大险情。

(2) 彩山水库垮坝;

(3) 2 个以上乡镇(片区)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4) 2 个以上乡镇(片区)发生特大干旱,且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5) 气象部门发布辖区内台风红色预警信号或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预报24小时降雨超200mm。

5.5.2 启动程序

区防指确认灾害等级达到响应条件后,向管委会报告,由区防指指挥签发,决定进入 I 级响应;当形势发生变化,由区防指办公室提出响应等级降级建议,重新签发执行;灾情和应急事件稳定后,报区防指指挥同意, I 级响应终止。

5.5.3 响应措施

(1) 景区管委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专家参加,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 应急、水利、气象、水文等部门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按照权限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区防指在 24 小时内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区防指部署,协同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配、资金落实、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

(3) 党工委、管委会成立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同时

以属地为主成立前线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 相关部门实施工程联合调度，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部门组织指导地方转移救助受灾群众，统筹组织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援，请求市防指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泰有关部队、武警和民兵参加应急处置，新闻宣传部门按照抢险指挥部部署及时组织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

(5) 区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调水、限量供水，压减工业、农业用水指标，组织力量拉水送水，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旱情通报。

(6) 区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党工委、管委会和市防指，根据领导批示指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7) 请求市防指给予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支援。

(8) 相关乡镇（片区）防指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党工委、管委会和区防指，及时在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片区）的区级领导、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5.6 信息管理

5.6.1 信息报送和处理

汛、旱、工、险、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逐级上报，归口处理，信息共享。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遵循以下原则：

（1）重要信息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详细情况，随时续报。

（2）一般信息按分级管理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因险、灾情较重，本级难以处理的，经本级防指负责人审批后，向上级防指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上一级政府及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区防指办公室接到汛、旱、工、险、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党工委、管委会，并及时续报。书面上报到管委会总值班室的时间距事件发生不得超过 2 小时。

信息报告电话：徂汶景区管委会总值班室：8911929；区防指办公室：8911866。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5.6.2 信息发布

（1）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需要由市、区级发布的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区防指统一审核、上报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区防指办公室会同应急、水利部门审核上报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区防指上报和发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地方信息发布：重点汛区、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情的地方，其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当地防指办公室会同应急、水利部门审核和发布。

5.7 指挥和调度

各级防指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或抗旱减灾。发生重大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5.8 抢险救灾

对发生水旱灾害和工程出险的抢险救灾工作，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5.9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各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做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

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政府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对转移的群众，由当地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对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派出医疗救护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5.10 社会动员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5.11 应急结束

(1) 当水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汛情旱情，宣布防汛抗旱应急结束。

(2) 防汛抗旱应急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应急结束后，未使用的应当及时归还或入库储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损坏公路及附属设施、砍伐林木的，应急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当地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要抓紧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4) 防汛抗旱应急期形成的临时设施，予以清除或经专家论证后加固、改建，对临时改建的供水系统，应加固或恢复。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发生突发性水旱灾害后，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2) 在紧急情况下，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6.2 应急队伍保障

(1) 构建“军队为突击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

力量、专业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的四位一体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2) 按照全区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调度指挥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3) 调动部队、武警参加抢险，由管委会向上级政府提出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4) 供水、供电、供气、排水、交通、医疗、通信等公用设施管理和运营单位，应组建相应的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发生洪涝台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职责和险情、灾情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6.3 应急物资保障

(1) 各级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工作。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储备防汛物资。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料。

(2) 防汛抗旱物资的调用坚持“谁储备、谁调用”的原则，紧急情况下，区防指可根据需要，对全区防汛抗旱储备物资进行统一调用。

(3) 经济发展部、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水利）、安全应急管理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区级防汛抗旱救灾物资保障工作。

6.4 人员转移保障

(1) 乡镇（片区）、村（居）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

(2) 乡镇（片区）、村（居）和相关单位负责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 人员转移工作由事发地乡镇（片区）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

6.5 供电保障

(1) 供电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为用电重点保障单位提供电力。

(2) 供电部门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抢排沥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3)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当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6.6 能源保障

能源部门组织做好油、气、电等能源供需调配等工作，优先保障受灾地区、抢险救灾车辆、设备能源需求保障。

6.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调配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

6.8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赴灾区进行抢救伤员，卫生防疫等工作。

6.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6.10 资金保障

应急经费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要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抢险救灾资金。

7 后期工作

7.1 调查评估

发生水旱灾害后，区安全应急管理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较大水旱灾害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7.2 善后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工作。灾害发生地的乡镇（片区）级以上政府应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灾后重建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结合的方式，由当地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1) 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暴潮、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2)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 (不含 $1/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29\%$ 。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 (不含 $1/2$)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49\%$ 。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 (不含 $2/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69\%$ 。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 以上。

(3) 轻度干旱： $0.1 \leq I_a < 0.6$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 \sim 15\%$ 。

中度干旱： $0.6 \leq I_a < 1.2$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 \sim 20\%$ 。

严重干旱： $1.2 \leq I_a < 2.1$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20\% \sim 30\%$ 。

特大干旱： $2.1 \leq I_a \leq 4$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geq 30\%$ 。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和解释，并根据情况变化和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完善。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